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99.05.14 台技(一)字第 09900808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12.28 臺教技(一)字第 10501821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01.17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0342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12.27 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5739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四、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報名方式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方式向本會報名，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並須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
- 六、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 七、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得包括筆試、在校成績、審查、面試及職場體驗等。經面試通過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且經事業單位評鑑、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上述各種甄試項目、甄試方式、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 八、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九、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十、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依本辦法辦理招生入學之學校及事業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十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招生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